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12年10月22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正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 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 副主席

周轉香女士 BBS, JP

#### 議員

李志峰先生, BBS

翁志明先生

張國光先生

張 富先生

王少強先生

黃漢權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黃福根(森桂)先生

老廣成先生

鄧家彪先生

安慶英先生

林 悅先生

鄭官穩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 應邀出席者

甯漢豪女士, JP

署長

地政總署

盧錦倫先生

總產業測量師(地政處/總部)

地政總署

鄭廣樂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

地政總署

聶德權先生, JP

署長

社會福利署

何福安先生

高級工程師(離島發展部)

土木工程拓展署

趙詠琪女士

工程師(離島發展部)

土木工程拓展署

盧杰慧女士

工程師/離島

運輸署

翁德玲女士

高級建築師

房屋署

潘啟樂先生

規劃師

房屋署

梁廷歡女士

建築師

房屋署

## 列席者

劉錦泉先生, JP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郭中宏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鄭家寶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離島民政事務處
盧國中先生	總工程師/離島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妙蘭女士	離島地政專員	離島地政處
黃威文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離島地政處
鍾文傑先生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規劃署
陳尚遠先生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黃偉宏先生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佩貞女士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歐禮信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歐陽照剛先生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郭樹志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林梅珍女士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孔偉倫先生	署理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宋張敏慈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 秘書

陳心心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	-------------	---------

## 助理秘書

鄧華聯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陳倩文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陳雅琳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島民政事務處
施文港先生	行政助理(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 因事缺席者

陳連偉先生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和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 (a) 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指揮官歐陽照剛先生；以及
- (b) 社會福利署署理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孔偉倫先生，他暫代彭潔玲女士。

2. 議員備悉，陳連偉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地政總署署長到訪離島區議會

3.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署長甯漢豪女士，JP 到訪離島區議會，與議員會面和交流意見。

4. 甯漢豪署長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地政總署的工作，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5. 王少強議員表示，現時梅窩可以用作興建小型屋宇（“丁屋”）的土地已接近飽和，他希望地政總署可擴大丁屋用地的範圍。

6. 李志峰議員表示，他希望地政總署可盡快審批離島區的丁屋申請，尤其是沙螺灣及礮頭村的申請。由於沙螺灣位於“飛機噪音預測等量線”（“噪音等量線”）的管制範圍內，所以不能建屋。十多年來只批出 3 宗丁屋申請。他理解政府需要規管噪音等量線範圍內的住屋發展，但礮頭村並非位於噪音等量線範圍內，因此不受理該村的丁屋申請並不合理，他希望署長回應上述問題。

7.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在短期租約用地方面，她希望地政總署提供區內適合用作社區用途的臨時空置政府土地的資料，以及申請短期租約的程序，以便有需要時議員可向地區團體介紹。在清理行動方面，她詢問地政總署是否有權清理在公眾地方未經申請又阻礙通道或影響公眾秩序的物品，包括橫額或宣傳品。她又詢問，除了地政總署外，有哪些政府部門負責清理阻礙公眾地方的物品。議員可透過甚麼渠道向政府反映有關問題，以及清理前需要經過甚麼程序。

8. 鄭官穩議員表示，雖然離島地政處已盡力跟進，但由於離島區面積遼闊，加上需要處理的個案特別多(包括移除及修剪樹木和清理政府土地的雜草等工作)，故等候處理的時間頗長。他希望署方檢視離島地政處的人手及資源是否足以應付其工作量，以便加快處理有關個案。

9. 容詠嫦議員表示，愉景灣是唯一一個根據總綱發展藍圖(Master Plan)分期發展的私人屋苑。地政總署是在 2000 年 2 月 28 日批出愉景灣的總綱發展藍圖，而行政會議則於 2004 年通過“愉景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Outline Zoning Plan)”(“分區大綱圖”)。理論上，發展商必須根據上述兩份圖則的規劃進行發展。但在過去 12 年內，離島地政處不斷批出補充總綱圖則(Supplementary Master Plan)，發展愉景灣北部(“愉景北”)。根據愉景北的發展規劃，該區會設置一個約 1 萬平方米的公共運輸交匯處(Transport Interchange)，但現時愉景北已有住宅、酒店、會所以及商業樓宇。在車輛方面，除了屋邨巴士外，亦有貨運車、出租車、鄉村小型車輛、高爾夫球車輛，以及發展商和其管理公司特定批准的車輛在區內行駛。此外，酒店正計劃推出馬車服務，而發展商亦在申請讓的士和旅遊車輛進入愉景北。因此，她關注愉景北是否有足夠空間設置公共運輸交匯處。她認為造成上述問題是因為離島地政處在批出補充總綱圖則時，沒有諮詢居民的意見，制度欠缺透明度，亦沒有根據分區大綱圖的規劃。她擔心在沒有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情況下，愉景灣只有一條主要道路，如何容納如此多的車輛行駛。她以早前尖沙咀的士和旅遊車相撞的意外為例表示，愉景灣沒有完善的交通規劃，亦缺乏公共運輸交匯處，如果容許太多車輛進出，會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她質疑地政總署有否依足程序審批總綱發展藍圖。她強調，離島地政處在批出補充總綱圖則時，沒有諮詢居民，令居民蒙受損失，因為很多居民事前並不知道附近會有一個變壓站。此外，在過去 1 年，地政總署曾就有關在售樓說明書內列明公用設施面積的新措施進行諮詢，她贊成有關措施。但她表示，愉景灣新落成的屋苑“津堤”，並沒有根據上述規定在售樓書內提供業主需負責的公用設施的資料。她詢問地政總署有何措施保障小業主的權益。

10. 林悅議員表示，他注意到有團體在昂坪 360 纜車站附近及本港一些旅遊景點展示橫額，橫額的面積頗大，不但影響市容，亦遮擋了交通指示牌。對於違例在公眾地方展示的橫額，他詢問地政總署是怎樣與其他政府部門協調執法工作，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香港警務處等。上述橫額的問題已提出多時，他希望有關部門盡快處理。

11. 甯漢豪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小型屋宇的申請，除了離島區外，其他地區的村落亦遇到沒有足夠土地興建丁屋的問題。一般而言，只要申請符合土地規劃，地政總署會盡量配合。至於沙螺灣的情況，如果擬建丁屋位於噪音等量線的範圍內，地政總署便不能批核有關申請。由於機場管理局現正在為擴建第三條跑道的計劃進行環境評估研究，而噪音等量線或會受到影響而有所改變，因此政府暫緩處理在等量線範圍以外的丁屋申請。待情況明朗化後，地政總署便會恢復處理有關申請。
- (b) 地政總署及很多政府部門都有清理阻礙公眾地方的物品的法定權力。例如地政總署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清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物品；食環署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檢舉非法擺賣物品的人士；而警方亦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執法。為免重複及有效執法，政府內部已作出協調並有共識。一般而言，在政府土地上的違例構築物，會由地政總署負責執法。如果在行人路違例擺賣物品，食環署會採取執法行動。如果出現影響交通的情況，警方或路政署亦可以採取行動。如有需要，各政府部門亦會採取聯合行動。
- (c) 離島區需要處理的樹木個案很多。在樹木管理方面，鑑於日前大埔區的一條村路發生了樹木倒塌造成傷亡的意外，為加強保障公眾人士出入鄉郊村路的安全，地政總署現正籌劃在未批租政府土地上及不屬於其他政府部門管理，而人流或車流較高的村路進行樹木巡查工作。地政總署現正和民政事務總署商討，待有關村路的資料整理完畢後，便會安排人手、資源和外判承辦商進行巡查和跟進工作。由於巡查需時，如果出入村路的人士發現樹木有問題，可向各區的地政處報告。
- (d) 關於愉景灣的情況，據她了解，政府批出總綱發展藍圖後，亦制定了具法定效力的分區大綱圖。理論上，總綱發展藍圖必須和法定圖則(即分區大綱圖)沒有抵觸，但可添加細節的規劃。地政總署現正釐清在 2000 年批出的總綱發展藍圖與法定分區大綱圖的關係，如有不配合之

處，便會進行協調。地政總署會與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合作，做好地區諮詢工作。此外，地政總署批出的補充總綱圖則，主要列出分期發展的資料，與分區大綱圖沒有抵觸。關於制訂總綱圖則時的諮詢工作，她會與離島地政處商討如何作出改善。

- (e) 在售樓說明書方面，政府的要求較以往嚴謹。在發展商向地政總署申請預售樓花同意書時，地政總署會留意售樓說明書上的資料是否足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如有需要，地政總署會徵詢運輸及房屋局的意見。她歡迎議員在這方面提出意見。
- (f) 在處理橫額方面，現時政府各部門已有基本共識。對於未經申請在公眾地方違規懸掛的橫額，由食環署負責清理，如有需要，地政總署會協助食環署採取行動。如果議員對個別個案的處理有意見，歡迎向地政總署反映。

12. 余麗芬議員表示，離島區幅員廣闊，有部分私人用地被列入保育範圍，但由於無人管理，導致雜草叢生，她希望政府檢討有關政策，以配合離島區的發展。在樹木管理方面，她認為不應在樹木出現問題或發生事故後才作出補救，而應盡早做好預防工作。現時，只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離島區設有樹木組，並不時派員巡查及保養樹木。她認為離島地政處人手不足，未能完全處理整個離島區的樹木問題，因此，她建議離島地政處設立樹隊，定時修葺及保養樹木，做好預防工作。

13. 鄧家彪議員詢問，如果不填海和不徵收土地，東涌現時有多少土地可用作興建公營或私營住宅，而當中有沒有短期出租的政府用地，例如逸東邨旁現時用作城巴車廠的土地。

14. 周浩鼎議員表示，議員已多次向負責的部門反映東涌地鐵站外違例懸掛橫額的問題。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政府部門絕對有執法的權力，但卻遲遲未有採取行動。因此他促請有關部門切實執法。

15. 李桂珍議員表示，由於離島區樹木眾多，因此管理較為困難，特別是在颱風吹襲之後。她早前在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會議上向發展局綠化、園境和樹木管理組(“樹木辦”)反映長洲一宗樹木倒塌的個案，但至今仍未有部門跟進處理。因此，她建議政府在離島區設立專責的樹木管理隊伍，處理有關問題。此外，長洲亦

有違例懸掛橫額的問題。她認為縱容上述問題會影響社會秩序，希望政府部門盡快處理。

16.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一如署長所述，土地管理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她欣悉政府內部已有協調機制，處理違例懸掛的橫額。如有需要，亦會採取聯合行動。因此，她希望各政府部門積極跟進，徹底解決有關問題。

17. 甯漢豪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 (a) 關於保育問題，政府會做好有關工作，但發展和保育兩者之間，需要有適當的平衡。
- (b) 關於樹木管理資源配套的問題，樹木辦的工作主要是負責制訂樹木管理政策及統籌樹木管理工作。在政府土地上而不屬於其他政府部門負責的樹木，均由地政總署管理，數量非常多。為實事求是，地政總署會採取上述特別措施，先研究針對村路進行巡查的工作，希望議員支持和諒解。在資源方面，除人手外，香港私人市場上熟悉園藝和樹木的專業人士並不多，而且很多已為政府所聘用，地政總署與樹木辦會商討如何解決有關問題。
- (c) 在處理違例宣傳品方面，她會將議員的意見與相關部門商討，以便進一步改善各部門之間的協調工作。
- (d) 現時全港可用作發展住宅或商業用途的未經批租或撥用政府土地約 400 公頃，當中包括一些較狹窄的土地及斜坡，未必適合興建房屋。此外，除了“勾地表”上的土地可用作興建房屋外，規劃署現正在檢視原本規劃作社區設施用途的空置土地，可否改作興建房屋之用。她將於會後提供有關離島區的資料。

(會後註：地政總署的補充資料已於 12 月 3 日送交議員參閱。)

(張富議員及鄧家彪議員於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甯漢豪署長及盧錦倫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II. 社會福利署署長到訪離島區議會

18.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聶德權署長, JP 到訪離島區議會, 與議員會面和交流意見。

19. 聶德權署長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社會福利署 (“社署”)的工作, 詳見附件二。

20. 就社署的工作, 議員提出以下詢問和意見:

- (a) 就南丫島撞船事故的跟進工作, 周浩鼎議員表示, 現時由社署管理的“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存有“漏洞”, 該計劃只涵蓋道路交通意外, 並不包括海上意外。他詢問當局何時會研究擴大“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的涵蓋範圍, 把海上交通意外納入其中, 以協助海上事故的受害人。
- (b) 林悅議員表示, “長者生活津貼”是一項扶貧措施, 他認為政府現時的方向十分正確。若不論資產和收入發放津貼, 並不符合善用政府資源的原則。他詢問申報資產是否有追溯期限, 例如申請人現時的資產沒有超出上限, 但過去的資產卻超過限額。他支持新政策的大方向, 但考慮到不少長者均有現金儲蓄, 希望當局能適當地調整資產上限。此外, 他又詢問“高齡津貼廣東計劃”申請者居港一年的要求是否仍然存在。
- (c)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 在安老政策方面, 現時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很難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綜援”), 因此迫使長者離開家人。她希望當局將來檢討有關政策。關於“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她認同“錢跟人走”的資助模式, 但希望了解其運作模式, 例如長者是否憑券前往社署指定的機構便能獲得服務。此外, 她感謝社署增撥資源給東涌青少年服務, 並強烈希望社署把新增日間和夜間外展服務交由同一個機構負責, 以免造成混亂。此外, 她希望“長者生活津貼”能盡快落實。她表示, 民間的意見普遍認為 186,000 元的資產上限較低, 加上政府未能估計受惠長者的數目, 所以她建議政府在計劃推出半年後作出檢討。若發現超出資產上限的申請者比例太大, 則應考慮調高資產上限。



21. 聶德權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 (a)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的收入，主要來自申領車牌和駕駛執照的徵費，故有關計劃只適用於道路上的意外。至於設立海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的建議，據了解海事處會與相關政策局研究其可行性。不論是否有援助基金，若發生不幸事情，社署一定會為受影響人士及家庭提供所需的支援，例如心理輔導、情緒和經濟支援等。此外，很多慈善團體亦會提供慈善基金，協助有需要人士。在有經濟困難人士而言，他們亦可透過社會保障計劃獲得支援。
- (b)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資助模式，是直接向合資格長者發放資助(而非服務提供者)。在試驗計劃下，長者每月會獲發價值 5,000 元的服務券，並按其家庭入息的多寡而繳付一個共同付款金額以達致能者多付的原則。長者可利用服務券到認可的服務提供者接受所需的社區照顧服務。社署早前已邀請非政府機構和社會企業就試驗計劃提交意向書，初步反應踴躍。本年年底將會正式邀請上述機構成為服務提供者。現時的準備工作包括選定合適推行計劃的地區、訂定服務規格的內容、建立質素監管及評估服務成效的機制，預計計劃可於明年第三季在選定地區推行。歡迎議員提出意見。
- (c) 明年東涌將會新增一隊青少年外展服務隊，並將會由同一機構負責日間和夜間的外展服務，而現有機構的分工將不受影響。
- (d) “高齡津貼廣東計劃”要求申請人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在考慮到很多長者已移居廣東省一段時間，所以於推出計劃首年會作出一次性的特別安排，只要他們符合其他申請資格，有關申請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可獲豁免。豁免安排只在計劃首年適用，其後的申請人須符合有關規定。
- (e) “長者生活津貼”是一項扶貧措施，目的是為補助本港年滿 65 歲有經濟需要長者的生活開支。考慮到部分長者未能申領綜援，而現有高齡津貼的金額並不足夠，所以政府建議新的長者生活津貼，有需要的長者可經過簡單的

入息及資產申報，符合資格後，每月可獲發 2,200 元的津貼。政府經深思熟慮後，決定採用長者熟悉，而又行之有效的普通高齡津貼的申請資格，並沿用較簡單和寬鬆的申報制度，以方便長者。預計第一年將有超過 40 萬名長者可領取長者生活津貼。如果提升入息和資產上限，其水平應如何制定，加上現時並沒有長者擁有資產的情況及數據，故難以估計額外的財政承擔。如能落實現時建議的方案，便可盡快向一批為數不少及有經濟需要的長者提供支援。有關計劃如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最快可在明年 3 月推行，當中 29 萬名現時已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可透過“自動轉換”的安排領取津貼。

22. 周浩鼎議員表示，雖然現時有慈善團體提供慈善基金，但每年船隻碰撞意外平均多達 188 宗，他認為有需要設立專責基金，援助海上交通意外的傷者。

23. 鄭官穩議員表示，對於“長者生活津貼”70 歲以上的申請人，他認為不應設立入息及資產審查，因為政府有充足的外匯儲備支付額外的開支。他認為現時 186,000 元的資產上限過低，不認同這是較寬鬆的政策。他又表示根據建議的方案，即使擁有價值不菲的自住物業的長者，只要沒有現金，便可申領津貼，這樣反而是過份寬鬆的政策。

24. 聶德權署長回應表示，據了解海事處會與相關政策局研究成立海事意外基金的可行性。在社署而言，若遇到緊急事故，該署會盡力提供各種支援。此外，他重申“長者生活津貼”是為有經濟需要的長者提供支援，經過簡單的入息及資產申報，以發放津貼。任何新政策的推行都要顧及其目標和其長遠影響及可持續性。而新津貼的入息及資產申報機制是沿用現行安排，以方便長者。他亦備悉議員提出的意見。

(聶德權署長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張國光議員及鄧家彪議員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III. 通過 2012 年 9 月 3 日的會議記錄

25.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就初稿提出的修訂建議，並詢問議員是否還有其他修訂建議。

26.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該份會議記錄。

IV. 有關長洲山坡及空置政府土地的提問  
(文件 IDC 111/2012 號)

27. 主席歡迎回應提問的嘉賓：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鄭廣樂先生，並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28. 鄭官穩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9. 鄭廣樂先生表示，地政總署在接獲議員的提問後，已進行實地視察。該署已委派承辦商到議員關注的四個地點修剪雜草，其中一個地點正在進行修剪，而其餘 3 個地點則預計在本年 10 月前完成修剪雜草的工作。

30. 鄭官穩議員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或地政總署有否檢查高山村 3A 號附近的斜坡。因為有居民反映在暴雨期間，該斜坡有沙石流至附近民居的花園，令居民十分憂慮。他希望有關部門檢視該斜坡的安全。他表示，地政總署職員曾於會前與他聯絡，他得悉該署已作出跟進，並在雜草生長問題較嚴重的地點進行修剪工作。

31. 鄭廣樂先生表示，地政總署斜坡組會跟進高山村 3A 號附近斜坡的安全問題。

(鄭廣樂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 有關長洲渡輪撞船意外調查進度的提問  
(文件 IDC 112/2012 號)

32. 主席表示，海事處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33. 李桂珍議員簡介提問內容。她表示，根據海事處的書面回覆，有關意外的調查報告已在 2012 年 6 月完成。香港警務處擬就上述意外提出檢控，現正等候律政司的意見。意外調查報告須待有關法律訴訟完結後，才可公布。她詢問有關法律程序需時多久。

34. 主席表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已就長洲渡輪撞船意外成立工作小組，他建議交由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有關問題。

35. 李桂珍議員同意主席的建議。她表示，很多居民及傷者不斷追問意外調查報告何時公布，因為部分傷者需要根據調查結果才能申索賠償。故她希望有關部門告知法律程序需時多久，以及何時才可公布調查報告。

36. 賴子文議員表示，海事處的報告是一個獨立的調查報告，報告是次意外的調查結果，而調查結果是反映事實。他備悉警方會就上述意外提出檢控，但不理解為何要等到法律訴訟程序完結後，才可公布調查報告。

37. 鄭官穩議員認同賴子文議員的看法。他表示，發布調查結果與是否提出檢控兩者應該沒有抵觸。他關注南丫島撞船意外的調查報告是否亦需要待法律程序完結後才能公布。

38. 歐禮信先生表示，就長洲撞船事件，在接獲律政司的意見後，警方便會提出檢控。至於海事處的調查報告何時可以公布，需由海事處作出回應。

39. 主席請秘書處會向海事處反映議員的意見。

## VI. 有關興建南大嶼越野單車徑網絡進度的提問 (文件 IDC 113/2012 號)

40.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41. 黃福根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2. 黃福根議員表示，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在獲批撥款後，該署將會進行揀選工程顧問的程序，預計詳細設計工作可於 2013 年上半年開展，並於 2014 年開展工程。他表示，就興建南大嶼越野單車徑(“單車徑”)計劃，土木工程拓展署曾於 2010 年 5 月 29 日在梅窩舉行公眾論壇，收集居民和用家的意見。就單車徑的“走線”，他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再與用家商討才落實“走線”，並向區議會簡介“走線”的詳細設計。

43. 主席表示會向土木工程拓展署轉達議員的意見。

(由於原訂討論議程的嘉賓尚未到達，主席決定提前討論議程 10 至 13 及 8。)

VII. 有關興建梅窩銀鑛灣路單車徑工程進度的提問  
(文件 IDC 114/2012 號)

44. 主席歡迎回應提問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離島發展部)何福安先生及工程師(離島發展部)趙詠琪女士。

45. 黃福根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6. 何福安先生回覆表示，“翻新梅窩景貌改善工程－第一期工程”(“第一期工程”)於本年 2 月 20 日提交區議會，並獲得區會議支持。第一期工程包括興建梅窩銀鑛灣路單車徑工程(“單車徑工程”)。單車徑工程包括增設一條長約 230 米，由梅窩熟食市場至銀河橋的單車徑、擴闊行人路，以及在銀河加建一條橋。第一期工程在本年 2 月獲得區議會支持後，土木工程拓展署整理收集所得的意見，並於本年 5 月 4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進行刊憲。由於在刊憲期間收到反對的意見，該署現正處理收到的意見。待完成有關法定程序後，便會申請撥款及進行招標工作，然後展開工程。在設計工作方面，由於工程涉及在海濱興建橋樑，故該署在完成深化設計後，已把有關設計提交橋樑建築外形諮詢委員會，並獲得通過。關於橋樑工程進行期間的臨時交通措施，土木工程拓展署曾與梅窩鄉事委員會及黃福根區議員商討有關安排。而有關交通安排亦獲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同意。至於樹木補償方案，亦已提交地政總署和康文署審核。此外，由於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渠務署等)將會同時在梅窩進行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亦與相關部門舉行工程配合的會議。他表示，單車徑工程設計已大致完成，現正擬備標書。待法定程序完成後，便會申請撥款。

47. 黃福根議員表示，居民最關注的，是在工程進行期間，由梅窩至市中心一段道路的交通安排。該路段是梅窩巴士的主要通道，他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與康文署商討，利用路旁部分綠化地帶開闢一條臨時的行人路，供行人使用，再配合“單線雙程”行車的安排。此外，他曾向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提出，希望該公司暫時調整部分巴士站的位置，以疏導該路段的交通。他欣悉現時單車徑工

程的進展，但關注該工程會否因少數人士反對而被迫擱置。因此，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早處理反對意見，盡快展開有關工程。

48. 何福安先生表示，有關工程獲得區議會支持，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盡快完成有關的法定程序，以便申請撥款及進行招標工作。

(何福安先生及趙詠琪女士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VIII. 有關大澳泊車位不足的提問 (文件 IDC 115/2012 號)

49. 主席歡迎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盧杰慧女士。

50. 李志峰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51. 盧杰慧女士回覆表示，大澳區內約有一百多個由運輸署管理的泊車位，供市民使用。上述泊車位分布於大澳碼頭、鹽田及大澳龍軒苑新建的停車場(“龍軒苑停車場”)，包括私家車泊位、貨車泊車位及旅遊巴士泊車位。運輸署曾就大澳區現有路旁泊車位進行調查，發現區內泊車位的整體使用率在平日為 70% 至 80%，而假日的使用率則約有 90%，尤以大澳碼頭外巴士總站的車位使用率特別高。此外，主要供旅遊巴士及貨車停泊的龍軒苑停車場的使用率並未飽和，仍有泊車位可供市民使用。上述調查亦發現，鹽田泊車位的使用率低於大澳碼頭外的泊車位，平日使用率約為 60%，假日的使用率則約 80%。因此，運輸署認為大澳區內現有的泊車位大致上可應付需求。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就改善大澳面貌工程(第二期)進行研究及設計，運輸署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保持溝通，並要求顧問公司就大澳泊車位的需求作出檢討，並建議合適泊車位的數目及地點，以配合大澳旅遊業的發展。

52. 李志峰議員不滿運輸署的回覆。他表示，梁屋村、大澳道及龍田邨的泊車位嚴重不足，經常有車輛停泊在行人路上。他要求運輸署在平日的繁忙時間及假日，聯同大澳鄉事委員會(“大澳鄉事會”)的代表實地視察，以了解情況。

53. 余漢坤議員表示，運輸署是以整個大澳區所有泊車位而計算使用率，才得出泊車位數目足夠的結論，但事實並非如此。在假日期間，龍軒苑停車場的貨車泊車位的空置率較高，但私家車的泊

位卻不足，造成私家車佔用貨車泊位的情況。他又引述例子說明，在星期一至五早上 10 時至 11 時期間，私家車很難在大澳碼頭附近找到泊位。若把車輛停泊在龍田邨停車場，則需步行約 30 分鐘才到達大澳鄉事會的會址，十分不便。對於運輸署的調查指龍田邨在假日期間尚有約 20 至 30% 的泊車位可供使用的說法，他質疑有關數據並不準確。他關注因泊位不足而造成非法泊車的問題，但若警方嚴厲執法，或會造成民怨。他認為大澳有迫切需要增加泊車位，但改善大澳面貌工程(第二期)需時數年才能完工，時間上有嚴重落差。因此，他認同李志峰議員的建議，希望運輸署聯同大澳鄉事會代表，在平日及假日進行實地視察。

54. 張富議員表示南大嶼山的泊車位不足，他要求運輸署在合適的地點增加泊位。

55. 黃福根議員引述近日一宗個案為例，希望警方對違例停泊車輛採取執法行動前，先勸喻或通知車主把車輛“駛走”。此外，他認同現時大嶼山的泊車位不足。在新東涌道通車後，政府發出的禁區紙數目較以往多出數倍，令可駛入南大嶼山車輛的數目增加，對泊車位的需求亦因而上升。但由於泊車位不足，不少私家車被迫在私人土地或路旁停泊。因此，他希望運輸署實地視察，在大嶼山找尋合適的地點加建泊位。

56. 主席表示，大嶼山的泊車位較少，希望運輸署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安排實地視察及跟進有關問題。

(盧杰慧女士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IX. 毗鄰梅窩銀灣邨的政府土地之新居屋發展計劃 (文件 IDC 99/2012 號)

57. 主席歡迎講解文件的嘉賓：房屋署高級建築師翁德玲女士、規劃師潘啓樂先生及建築師梁廷歡女士。

58. 翁德玲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59. 多位議員就文件內容提出意見：

(a) 林悅議員表示，從地理環境而言，擬建新居屋發展計劃(“新居屋計劃”)的地盤位於一座約 58 米高的山前，旁邊

有若干建築物，而毗鄰的銀灣邨則高約 40 至 50 米。他詢問房屋署(“房署”)在制定是項居屋計劃的地積比率及樓宇高度時，有否考慮特別因素，例如法例的規限及居民對建築物高度的意見等。雖然是項計劃的規模較細，但香港土地資源寶貴，他希望房署物盡其用，提升地積比率，以便增加樓宇高度及／或增加可建樓宇面積。

- (b) 王少強議員不反對在梅窩興建居屋，但希望房署留意區內泊車位不足的問題。新居屋計劃約有 130 個單位，假設每戶都有一輛車，若房署只提供數個車位，並不足夠。此外，他希望政府部門考慮開放梅窩車輛緊急通道，以便分流車輛至其他村落，避免所有車輛集中於梅窩市中心，影響梅窩的交通。
- (c) 張富議員建議利用地盤周邊的空置土地，提供停車設施。
- (d) 余漢坤議員表示，相信不少遷入梅窩的居民都會購買車輛，或在有需要時駕車出入。因此，他希望房署在設計停車設施時，不能只參考市區或其他交通較便利的新界地區的安排，並建議該署提高梅窩停車設施的比例。
- (e) 周轉香副主席歡迎政府在急需房屋的情況下，提出是項計劃。她引用大澳龍軒苑為例表示，擬建的單位只有約 130 個，由於單位數目少，將來每戶要攤分的管理費用會較為昂貴，不但會影響居屋的吸引力，亦會對住戶造成一定的經濟壓力。此外，她希望當局為將來的住戶提供適切的交通支援，因為若住戶需要跨區工作，交通費用會是另一項經濟負擔。她指出，東涌仍有可發展的土地，例如一些非住屋用地，並建議房署及其他政府部門考慮改變這些土地的用途，用以興建房屋，以補充區內人口，並紓緩人口老化的問題。她認為當局在考慮房屋發展計劃時，應有較全面的規劃及配套，否則會造成很多問題。

60. 翁德玲女士回應如下：

- (a) 她多謝議員支持在現時建議的地盤發展居屋計劃。在地積比率方面，房署與其他相關部門商討後，認為梅窩屬低密度的鄉郊地區，因此選擇不多於 3 倍地積比率，以



配合梅窩的發展。若要在現階段增加地積比率，可能會有困難。

- (b) 在樓宇高度方面，擬建的樓宇高度與毗鄰的銀灣邨相若。根據現時的設計，樓宇地下將設有入口大堂、樓宇管理及機房等設施，而 1 至 13 層則全屬住宅樓層，每層樓高約 2.75 米，屬恰當的高度。
- (c) 在停車設施方面，房署現時是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各類泊車設施。關於議員提出梅窩的泊位需求或與其他地區不同，房署會與運輸署商討適合梅窩的泊位比例。
- (d) 在樓宇管理費方面，由於是項發展項目的規模較細，住戶將來所承擔的維修及管理費用或會較為昂貴，但政府希望及早發展有關項目，因此需要作出平衡。若日後在梅窩或大嶼山找到適合發展公屋或居屋的地點，署方會考慮合併日後的管理或維修安排的可行性，希望從而達致調低將來的管理費。
- (e) 在交通支援方面，房署會向相關部門轉達議員的關注，希望相關的配套設施能配合住屋的發展，使居民安居樂業。

61. 黃福根議員表示，房署曾於本年 6 月提及擬在現時新居屋計劃的地盤興建公屋，他對於公屋計劃突然變為興建居屋表示詫異。房署曾在本年 10 月 17 日向梅窩鄉事委員會解釋新居屋計劃，但他反對有關計劃，因為地盤太細會令將來的管理費非常昂貴。他支持在該地盤興建公共房屋，因為現時公屋輪候冊上仍有約 20 萬人等候。若要興建居屋，他建議房署考慮梅窩消防局(“消防局”)旁的空地，因為該處面積大，可興建更多單位，讓更多人居住，增加區內人口，改善居民居住環境，而住戶數目增加亦有助攤分管理費用。他希望房署與地政總署商討有關建議。他亦引用龍軒苑為例表示，該屋苑的入住率偏低，不少單位只用作“度假屋”，故他質疑在細小地盤興建居屋的成效。在泊位方面，他建議房署在擬建樓宇加建地庫以設置停車設施。

62. 林悅議員對於房署回覆指地積比率是經有關政府部門商討，故難以改變一事，表示失望。他表示，若只興建約 130 個單位，預計維修成本將會不斷上升。他希望房署日後在向區議會提交

文件前，與區議員多作溝通。在樓宇高度方面，他建議擬建的樓宇應較毗鄰的銀灣邨矮，這樣可避免影響銀灣邨的景觀，否則若高度與銀灣邨相若，便會完全阻擋銀灣邨的景觀。若沒有高度限制的規限，他建議擬建的樓宇高度增建至約 60 至 70 米高，以增加可建單位的數目，有助提升日後管理的成本效益，亦可避免浪費土地。

63. 賴子文議員歡迎房署在區內發展公營房屋的計劃。他認同黃福根議員及周副主席的意見，認為該地盤的面積太細，可建單位數目較少，故建築成本將會十分高，或會因而帶動該區樓價上升，而日後樓宇的管理費亦會十分昂貴。他表示，離島區是本港幅員最大的地區，故質疑政府為何未能在區內尋找更適合及較大的土地興建房屋。他希望政府不要因為目前的環境而“為興建而興建”，建議房署尋找更合適的地方。

64. 翁德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房署在諮詢區議會前，會先與其他部門磋商初步方案，避免空泛而談。在地積比率方面，若議員認為不多於 3 倍的地積比率仍有上調空間，房署會與其他部門商討是否可以調高地積比率。房署亦希望在不影響整體規劃及環境的情況下多建單位。
- (b) 房署及各政府部門都積極在本港尋找合適土地興建房屋，因為市民對公屋及居屋的需求均非常大，但部分土地受規劃限制，未必能供即時發展之用。至於議員建議發展消防局旁的空地，現時該土地被規劃為政府或社區用地，若該地點適合興建公屋或居屋，仍需經過改變規劃用途等程序，需時較長。為維持未來數年的房屋供應，房署希望新居屋計劃可及早“上馬”。
- (c) 關於日後管理及維修費用的問題，房署暫時未有解決方法。長遠而言，若日後在梅窩或其他地方找到合適土地發展居屋，房署會研究是否可以合併幾個屋苑的管理安排，從而減低維修及管理費用的成本。

65. 王少強議員表示，梅窩已有不少公屋，而且多被用作中轉房屋，因此他贊成在該土地興建居屋。

66. 黃福根議員表示，根據 1984 的規劃大綱圖則，消防局旁的土地是規劃作運動場用地。由於不知何年何月梅窩才達到既定的人

口以興建運動場，故他建議房署與其他部門商討，改變有關土地的用途，用以興建居屋。他重申，現計劃只可興建約 130 個單位並不合適，希望房署另覓地點興建更多單位的居屋。

67. 翁德玲女士表示，房署會積極研究消防局旁的土地是否適合用作發展居屋用途。

68. 主席希望房署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會後註：各議員就擬建新居屋項目的地積比率、單位數目、泊車設施及交通配套等意見，房署已與有關部門跟進。在不影響整體規劃及環境的情況下，地積比率將會上調至 3.3 倍，可興建單位數目亦會上調至約 140 個。另外亦會在地面提供私家車泊位 12 個及 1 個上落客貨處予擬建新居屋的居民使用，從而避免增加區內對泊車位的需求。)

(翁德玲女士、潘啓樂先生及梁廷歡女士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X. 水警海港警區2012年行動計劃(中期報告) (文件IDC 110/2012號)

69.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歐禮信先生出席介紹文件。

70. 歐禮信先生請議員參閱文件的內容，並歡迎議員提出意見。

71. 鄭官穩議員表示，在打擊罪案方面，他認同工作報告的成果。此外，他對長洲區內青少年罪案及毒品問題表示關注。在暑假期間，他曾接獲不少居民反映，指在公眾地方有青少年流連及吸食軟性毒品，在向當區警署舉報後，警方已即時處理。因此，他希望警方在下半年度加大力度處理上述問題。

72. 歐禮信先生表示警區會加強上述兩方面的工作。

XI. 大嶼山警區2012年行動計劃(中期報告)  
(文件IDC 109/2012號)

73.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指揮官歐陽照剛先生出席介紹文件。

74. 歐陽照剛先生簡介中期報告的內容，並歡迎議員提出意見。

75.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並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XII.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2012年9月)  
(文件 IDC 122/2012 號)

76.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III.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116-119/2012 號)

77. 主席表示，坪洲診所通道問題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已放置在桌上，供議員參閱。

78. 就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第4段，黃漢權議員補充表示，在本年10月16日舉行的會議上，小組要求區議會支持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建議稍後會提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考慮及通過，希望有關方面盡早展開可行性研究。

79.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IV. 區議會撥款

(i) 區議會撥款最新的財政報告  
(文件 IDC 120/2012 號)

80. 關於印製區議會工作報告的撥款，主席表示，現時區議會的工作及活動資料，經已透過網頁及其他途徑發布。為了善用資源，現建議本屆區議會每兩年編印一次工作報告，並於下年度成立編輯小組，統籌編印事宜。

81.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及事項。
82. 老廣成議員建議，離島區議會全體議員拍攝大合照，方便日後編印區議會工作報告或其他刊物之用。
83. 主席表示會作出安排。
- (ii) 區議會由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撥款事項  
(文件 IDC 121/2012 號)
84.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V. 下次會議日期

8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5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

## 土地行政

離島地政處

2012年10月22日      離島區議會會議

## 土地行政(地政)

**地政總署的工作：**

- 土地批出包括賣地、批地、契約修訂、換地及短期租約
- 土地徵用及清拆
- 產業管制包括土地管制行動及執行契約條款
- 土地測量及製圖

P.1

**未批租土地(政府土地)**

- 賣地
- 批地
- 短期租約

**已批租土地(私人土地)**

- 契約修訂(豁免書)
- 同意書

• 交回土地

• 收回土地

• 重收土地

- 地政總署作為政府的土地業權代理人
- 地政總署以業主身份行事

P.2

### 離島地政處負責的土地大致分佈如下：

|                    |      |
|--------------------|------|
| • 私人土地             | 24 % |
| • 政府部門的撥地          | 3 %  |
| • 短期租約及政府土地牌照用地    | 2 %  |
| • 郊野公園             | 51 % |
| • 山坡、道路及其他未批租的政府土地 | 20 % |

P.3

### (1a) 2012年已售出的土地

| 地段編號          | 地點    | 用途     | 面積          |
|---------------|-------|--------|-------------|
| 坪洲丈量約份地段第673號 | 坪洲東灣  | 住宅(丙類) | 約 1,142 平方米 |
| 坪洲丈量約份地段第674號 | 坪洲東灣  | 住宅(丙類) | 約 1,780 平方米 |
| 坪洲丈量約份地段第676號 | 坪洲坪利路 | 住宅(丙類) | 約 4,564 平方米 |
| 坪洲丈量約份地段第678號 | 坪洲坪利路 | 住宅及商業  | 約 5,200 平方米 |

P.4

### (1b) 2012-2013年仍可供申請售賣的土地

| 地段編號             | 地點        | 用途     | 面積           |
|------------------|-----------|--------|--------------|
| 東涌市地段第11號        | 大嶼山東涌第3A區 | 商業     | 約 10,026 平方米 |
| 丈量約份第332約地段第750號 | 大嶼山長沙嶼南道  | 住宅(丁類) | 約 1,438 平方米  |

P.5



## (2) 私人換地及契約修訂申請

現正處理個案數目為 34宗

### 主要類型：

- 農地 → 私人住宅/非工業用途
- 屋地 → 增加樓面面積

P.6

## (3) 新界小型屋宇申請

- 離島區可申請小型屋宇的認可鄉村共 75條，分佈在南丫島(南)段、南丫島(北)段、大嶼南、梅窩、東涌及大澳共六個鄉內。
- 離島地政處於2011年批准20個小型屋宇的申請個案。
- 該處於2012年1月至9月期間已批准 32 個小型屋宇的申請個案。

P.7

## (4) 短期租約用地

- 沒有即時發展需要或未規劃作永久發展用途的政府土地，會考慮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作不同的用途。
- 離島地政處現有419幅以招標形式或直接租出的短期租約用地(主要為私家花園、戶外座位場地及供非牟利團體使用等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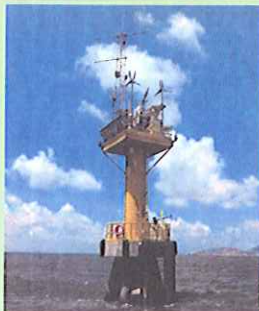
P.8

### I. 收費公眾停車場



P.9

### II. 離岸測風站




P.10

### III. 非牟利用途(廚餘回收)



P.11

**IV. 非牟利用途**  
(青年會用作環境教育及野外活動學習中心)



P.12

**執行短期租約條款**

- 勸喻/警告
- 規範化
- 終止租約
- 法律行動

P.13

**短期用途**

- 批出政府土地作臨時非商業用途，如作興建龍舟競賽看台、神功戲棚、懸掛燈飾作社區活動、慈善籌款及社區嘉年華會等。
- 於2012年6月底，離島地政處有67幅政府土地可供綠化/社區用途。
- 有興趣人士，可向離島地政處或透過離島民政事務處或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提出申請。

P.14

**收地/清拆計劃**

- 負責為有關的政府部門興建公共設施所需土地進行徵收私人土地及清理政府土地。
- 離島地政處在2011年4月至2012年9月止已處理 8 項收地/清拆的工作。其中的主要政府工程包括：
  - (1)大澳改善工程
  - (2)離島區污水收集工程

P.15

**離島地政處現正處理預計於 2012至13年交地的收地/清拆計劃**

| 編號 | 計劃項目                                                            | 計劃部門    | 預計交地日期                         |
|----|-----------------------------------------------------------------|---------|--------------------------------|
| 1  | 工務計劃項目第4353DS號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 - 梅窩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二期及梅窩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橫塘及梅窩中心) | 渠務署     | 第一期 2012年9月13日;<br>第二期 2013年2月 |
| 2  | 翻新梅窩景貌改善工程 - 第一期工程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2013年5月                        |
| 3  |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2期 - 離島區水管工程 - 周公島部分                              | 水務署     | 2013年7月                        |
| 4  |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8年M組 - 北大嶼山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2013年7月                        |

P.16

| 編號 | 計劃項目                                                                                                                                           | 計劃部門    | 預計交地日期   |
|----|------------------------------------------------------------------------------------------------------------------------------------------------|---------|----------|
| 5  | 工務計劃項目第 4355DS號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 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 - (沙埔新村、沙埔舊村、榕樹灣後街、大山西、大山東、大山中高壟(部分)及大園村(部分)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br>(澳仔、寶華園、榕樹灣新村、榕樹灣舊村及大坪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 渠務署     | 2013年9月  |
| 6  | 翻新梅窩景貌改善工程 - 第一期工程(銀鑛灣瀑布公園擴建工程)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2013年12月 |

P.17





## 土地管制

### 目標：

- 主要防止任何人士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或在政府土地上僭建構築物。

### 權限：

- 根據香港法例第二十八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

P.18



## I. 管制非法佔用政府土地

### 行動前



### 行動後



P.19



## II. 管制在政府土地被非法傾倒建築廢料

### 清理前



### 清理後



P.20



## III. 管制非法擺放於公共行人路的單車

### 行動前



### 行動後



P.21



## IV. 移除或修剪危害公眾的樹木

### 移除前



### 移除後



P.22



## V. 清理政府土地上雜草

### 剪草前



### 剪草後



P.23



## 土地契約的執行

### 執行土地契約行動的策略

#### 目標

- 驅使有關業主盡快終止違約情況，或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書或修訂地契條款以容許改變用途。

#### 權限

- 根據土地契約條款。
- 根據香港法例第126章《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及第28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

P 24



## 優先執行土地契約的個案類別

- 存在即時危險的個案
- 構成嚴重財產損失的個案
- 構成衛生/火警問題及備受公眾關注的個案

P 25



## 契約執行行動

行動前



行動後



P 26



## 我們的目標

- 善用香港土地資源，以配合不同發展的需要。
- 不斷更新政策及程序，與時並進。
- 確保土地資源不被濫用。

P 27



# 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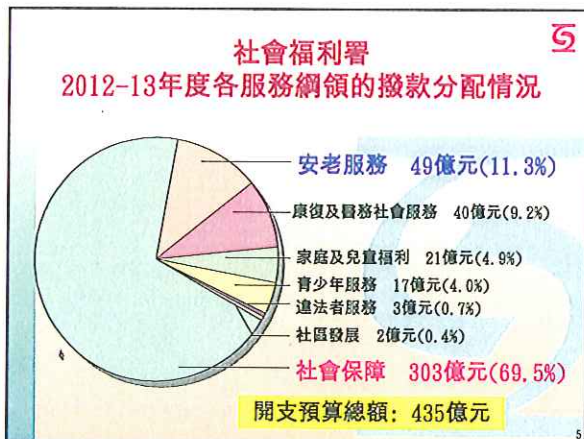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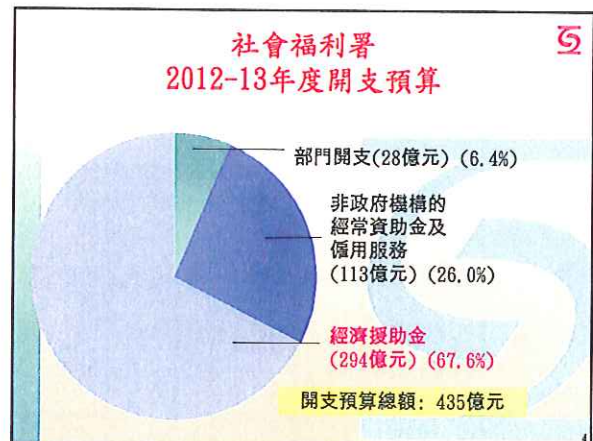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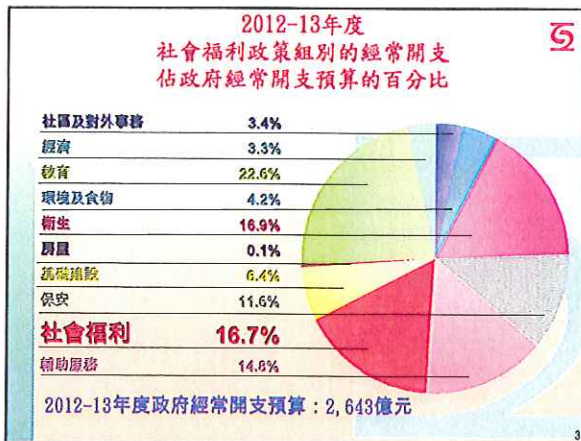
P 28



## 離島區議會會議

**社會福利署署長  
與  
離島區議會議員會面**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 安老服務

## 人口老化 所帶來的挑戰

✦ 與世界各地的情況相似，隨著生活環境的改善和醫學進步，香港人的壽命普遍延長，人口亦因而持續老化。

### ✦ 港人壽命延長

- 男性平均壽命80.5歲(2011年)，提高至**84.4歲** (2041年)。
- 女性平均壽命86.7歲，提高至**90.8歲**。
- 65歲以上長者佔總人口比例由2011年13%，將顯著上升至2041年的**30%**。



7

## 人口老化情況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8

## 安老服務 (1)

### ✦ 安老政策的施政方針

✦ 致力實現「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的理念。

#### ✦ 老有所屬：

- 滿足長者在家中安享晚年的意願。
- 向家庭提供適當的支援和照顧服務，藉以支持他們照顧家中長者。

#### ✦ 持續照顧：

- 為長者提供院舍或日間護理的照顧服務，以滿足長者不斷轉變的需要。
- 避免長者在體弱時需由一項服務/一個地方轉到另一項服務/另一個地方。



9

## 安老服務 (2)

### ✦ 院舍照顧服務

✦ 「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

✦ 由2012-13年度至2014-15年度增加約**1 700個**資助安老宿位，包括護養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



10

## 安老服務 (3)

### ✦ 社區支援服務

✦ 額外提供**685個**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包括**500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及**185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每年增撥經常撥款約**3,600萬元**。



11

## 安老服務 (4)

### ✦ 社區支援服務

✦ 大幅提高向津助安老院舍、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發放的「**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讓每位使用有關服務的癡呆症患者也可得到適切的照顧，每年共增撥經常撥款約**1億3,700萬元**。



12

## 安老服務 (5)



###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 ◆ 2013-14年度開始分兩階段在選定區域推出為期四年的試驗計劃。
- ◆ 測試「錢跟人走」的資助模式，直接向合資格長者發放資助(而非服務提供者)，讓他們選擇所需服務。
- ◆ 藉此吸引不同類型的服務提供者加入市場，從而推動社區照顧服務的進一步發展。

13

## 安老服務 (6)



###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續)

- ◆ 第一階段適用於身體機能中度缺損的長者。
- ◆ 服務券的價值為每月5,000元。
- ◆ 引入固定共同付款金額及家庭收入審查機制。
- ◆ 會考慮在第二階段引入較複雜的元素，以照顧長者不同的需要。
- ◆ 已於2012年8月邀請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提交意向書，估計可於2013年第三季推行。

14

## 安老服務 (7)



### 積極樂頤年

- ◆ 從獎券基金撥出共9億元推行「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提升長者中心的環境和設施。全港共有237間長者中心參與計劃。
- ◆ 已於2012年4月開始接受申請，循序漸進在六年內分階段推行。
- ◆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亦撥出1億1千萬元推出「賽馬會智安健計劃」，以資助參與「改善計劃」的機構，添置更多新穎、切合長者服務需要的器材和設備。
- ◆ 藉以吸引更多長者使用服務和參與社區活動。



15

## 社會保障



16

## 社會保障 (1)



### 長者生活津貼

- ◆ 行政長官於本年7月16日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上宣布推出新的長者生活津貼，有需要的長者經過簡單的入息及資產申報，可獲發每月2,200元的長者生活津貼。

17

## 社會保障 (2)



### 長者生活津貼(續)

- ◆ 建議申領資格與普通高齡津貼申請資格看齊
  - 年滿65歲；
  - 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7年，並在緊接申請日前連續居港最少1年；
  - 申報資產及入息的水平與普通高齡津貼的限額看齊。單身長者每月入息不超過6,660元、資產總值不超過186,000元；有配偶的長者則夫婦合共每月入息不超過10,520元、資產總值不超過281,000元；
  - 與高齡/傷殘津貼一樣，申領後只要每年居港滿60天。

18



## 社會保障 (3)

### ↓ 長者生活津貼(續)

#### ⊕ 生效日期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當月首天 (只適用於2013年12月31日或之前接獲的申請)
- 合資格長者獲發的長者生活津貼款項，將由生效日期起計



19

## 社會保障 (4)

### ↓ 長者生活津貼(續)

#### ⊕ 簡化申請程序

1. 自動轉換：所有29萬名現時仍領取高齡津貼的前度普通高齡津貼受惠人及現有普通高齡津貼受惠人
2. 郵遞提交申請：從未領取普通高齡津貼的現有高額高齡津貼受惠人，及年滿65歲的現有普通傷殘津貼受惠人
3. 向社會福利署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提交申請：新申請人



20

## 社會保障 (5)

### ↓ 高齡津貼廣東計劃

- ⊕ 為選擇到廣東省居住的香港長者可以在當地領取高齡津貼。
- ⊕ 申請人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以及在緊接申請日期前已連續居港最少一年(有56天寬限)。
- ⊕ 金額與高齡津貼一樣(2012年2月1日起為每月1,090元)。



21

## 社會保障 (6)

### ↓ 高齡津貼廣東計劃(續)

- ⊕ 在計劃推出首年，為已移居廣東省居住的香港長者作出特別安排，只要他們符合其他申請資格，有關申請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可獲豁免。
- ⊕ 已開展招標程序，以委任代理機構協助審核及覆檢個案，及調校電腦系統，致力在2013年下半年盡早推行。



22

## 離島區 新增的福利服務



23

## 安老服務

### ↓ 安老住宿照顧服務

- ⊕ 2012-13年度在東涌56區興建一所提供100個宿位的安老院舍，預計於2018-19年落成。

### ↓ 社區支援服務

- ⊕ 離島區的5間長者中心全部參與「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暨「賽馬會智安健計劃」。



24

## 青少年服務

↓ 社區支援服務

- ① 於2013年初，在東涌增加1隊青少年外展隊，主動接觸邊緣青少年，提供輔導及協助他們接受其他主流服務。

25

## 地區協作

26

## 強化社會資本・提倡伙伴協作

共同承擔

27

## 地區協作

- ↓ 加強跨界別、跨專業合作，建立夥伴關係
- ↓ 動員社區力量，強化社會資本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 攜手扶弱基金
  - 義工運動

28

## 攜手扶弱基金 (1)

- ↓ 透過推動社會福利界、商界和政府三方合作，建立伙伴關係，共同扶助弱勢社群。
- ↓ 政府會根據非政府機構從商界獲得的捐贈，以等額資助機構推行建議的福利服務計劃。
- ↓ 新一輪(第八輪)申請已於10月15日推出，截止日期為2013年2月28日。

29

## 攜手扶弱基金 (2)

- ↓ 成功申請計劃的數據(截至2012年9月底)
  - ① 564個計劃成功獲得資助
  - ① 基金總撥款約2億4千萬元
  - ① 140間非政府機構成功獲得基金的撥款
  - ① 參與的商界伙伴906間
  - ① 為超過80萬名弱勢人士提供服務

30

### 攜手扶弱基金 (3)

離島區(及關聯離島區)成功申請計劃的數據(截至2012年9月底)

- 成功獲得資助計劃：45 個
- 非政府機構數目：23 間
- 參與的商界伙伴：103 間
- 基金撥款約：1,518 萬元
- 受惠人數：約 8.7 萬人次



31

## 南丫島撞船事故 的跟進工作



32

### 南丫島撞船事故的跟進工作

- 10月1日南丫島撞船事故所造成的重大傷亡，全港都感到十分難過和心情沉重。
- 社會福利署為支援部門之一，提供了以下服務：
  - 醫院的醫務社工，即時趕返醫院，連夜向傷者及死傷者的家屬，提供情緒支援及了解他們的福利需要。
  - 臨床心理學家聯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社工
    - 在葵涌公眾殮房陪伴認屍的死者家屬，為心情沉痛的家屬提供心理支援服務及即時情緒支援；
    - 社工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個案服務，並由臨床心理學家支援。除了輔導服務，亦會為有成員罹難的家庭申請或轉介緊急援助基金及協助處理殮葬事宜。
    - 為香港電燈公司的員工提供心理支援服務。
    - 為海怡半島及南丫島居民舉辦解脫會。
  - 部門熱線服務：提供相關資料予查詢者，並向受困擾的公眾人士提供情緒支援。



33

## 謝謝



34